

桃園縣政府第 649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協調

一、專案名稱：因應 611 強驟雨造成災害，對於現行各公共設施
與排水系統規畫、設計及功能應有具體作為。

相關機關：水務局、城鄉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環保局、
教育局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縣因都市土地開發，地表透水性十分不足，加劇水患問題。為因應未來驟雨現象，本府應有補救地表透水性之長期永久作為。

舉例如：水務局及城鄉局應進行整體規劃；教育局應檢討學校 PU 操場遇水即毀損、且滲透性甚差之問題；因停車場之水泥鋪面完全不透水，交通局及教育局應共同考量是否興建停車場，並一併研議開挖地下停車場對透水性之影響、使用植草磚、或以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等面向。

(二) 大漢溪淤泥係屬跨縣市治理問題，本縣植樹 20 萬株，居大漢溪沿線縣市之冠，應協請上游宜蘭縣、新竹縣共同加強植樹。

(三) 本府 102 年預算刻正編列中，本案應儘速將可具體執行者列入明(102)年度預算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建請本府成立本縣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策小組，恭請 縣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本人擔任執行秘書，並儘速提出相關架構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實為本縣推動低碳桃花源之重要一環，本府成立「本縣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策小組」，由本人擔任召集人，黃副縣長為執行秘書，並成立各分組，相關機關並加入請消防局。

(二) 本小組並非進行學術研究，而係執行本縣迫切需要之事項、及各項應有具體作為。

本縣公共設施與排水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功能併入本案，並儘速辦理，本縣並應加強各條溪流的疏濬工作。

二、專案名稱：「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」專案計畫期程調整。

相關機關：財政局、其他相關機關

財政局歐局長美環報告：

依據 7 月 9 日重大議題會報決議，本案變更為不須由財政局訂定認養辦法，改由財政局協助各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個別訂定執行要點或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財政局將改變之期程送研考會變更列管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研考會、地政局、環保局、水務局

案由：新加坡 2012 國際城市高峰會暨城市建設參訪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研考會進一步分析研究有關設置賭場之下列事項：

1、未來本縣航空城之自由貿易港區係屬境內關外，國人無法進入，易

於管理，在目前法規限制下，本縣於該區設置賭場之可能性如何？

2、在全球多處設有賭場的情況下，本縣設置賭場是否仍有國際吸引力？

3、新加坡賭場佔國際度假中心的土地面積極小，為何該中心依然要設置賭場？若不設置，損失如何？請分析航空城若不設置賭場，觀光發展的可能性如何？賭場設置對觀光是否有必要性、真實經濟效益如何？

（二）各局處自新加坡參訪後帶回許多先進觀念，請城鄉局將這些新觀念、以及本縣加強地表透水性、因應氣候變遷的各項觀念及作為，納入新訂都市計畫，並避免所委託的規劃顧問公司僅因循舊計畫、舊觀念。

（三）水務局請將新觀念納入南崁溪自行車道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桃園大眾捷運公司

案由：捷運公司參訪香港報告。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：

（一）因室內型站區通道須採用空調，耗電量頗高，建議本縣未來採通透性開放式通道，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縣政方針。

（二）未來本縣升格為直轄市，則可自訂容積管制施行細則，仿效新加坡採低建蔽、高容積的方式，讓地表具備充分透水性，並可提高土地價值。

（三）未來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放入各項新觀念，並努力與建築業者溝通，採法規層面要求業者，以達成本縣規劃目標。

（四）垂直及室內綠化部分，本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有要求，惟因後續管理經費頗高，若業者未負擔後續經費，則反造成景觀醜陋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因機場捷運通車後，系統需快速穩定下來，本縣捷運公司營運人員應提前培訓。站區開發如 A11、A15、A16、A21 站，可仿效採用低建蔽率、高容積的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升格直轄市後，本縣容積法規將鬆綁，可提高本縣土地利用價值乙節，請列為本縣升格效益之一。

(二) 本縣尚須研議是否經營桃園大眾捷運公司，請交通局向交通部據理力爭，釐清本府經營所需條件：

1、本公司依捷運長度作為出資比例，所佔長度較長的縣市可能途經多為人口稀少的地區，卻反出資較多，不甚合理。

2、因本公司由本縣及台北市、新北市共同出資，本公司營運深受其他議會的牽制，未來營運將難以推展，舉例如新北市議會目前仍尚未通過應繳股金。

3、機場捷運經評估須十數年才轉虧為盈，本縣難以承受此種負擔。機場捷運係屬國家重大建設，不應由本府自負盈虧，中央應撥付本縣營運基金。

4、捷運場站經營利潤本應挹注公司，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土地開發利益遠超過所負擔股份成本，更應回饋本線之營運。

5、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原本即在機場捷運線計畫之中，中央不應自行變更，要求地方政府負擔工程經費。

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地區的民眾若要至機場，仍須搭乘高鐵或台鐵，因此機場捷運應延伸至中壢火車站，完成路網串聯，並於高鐵站及中壢站設置直達車，以因應全台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往返機場的需求。

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開會前，請研考會應向各局處了解最新進度。

(二) 各項專案若需改變期程，請參照財政局之作法提出變更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府各局處應建立下列模式：各局處長請將業務或專案協調過程遭遇之問題，簽出列入重大議題會報討論，會議結論再提主管會議、對外宣布。

(二) 102 年縣預算刻正初審中，請各局處檢討無績效的活動費用，勿一味沿襲往例。

(三) 請各局處長發揮領導統御能力、整合團隊力量，善用主秘、專委、科長等人才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報告：

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拓寬工程預計明年 2 月 10 日之前通車，建議國工局與本府共列路跑活動之主辦機關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教育局將本縣有興趣之贊助廠商名冊提供予國工局。

二、文化局張局長壯謀報告

7 月 21 日雲門舞集於本縣展演中心進行免費戶外演出，7 月 28 日起本府舉辦有夏日親子藝術季，並於 7 月 13 起於展演中心舉辦桃園國際動漫大展，歡迎各位踴躍參加。

三、警察局黎局長文明報告：

研發處業就青春專案辦理每週績效統計。

主席裁示：

各相關局處即使進度超前或已達百分之百，仍請持續不懈、加強辦理，應超越原有目標。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請交通局釐清機場捷運財務規劃之當初考量基礎、先前與中央往來

之資料、原則，以便協調。

請釐清捷運綠線的財務規劃，資金應先到位再後續分期償付。

二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公司整理妥各項議題資料，一併向院長報告。

玖、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